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債券「14東證債」、「15東證債」、「17東方債」跟蹤評級結果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8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杜衛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5

债券代码：123021

债券简称：14 东证债

债券代码：136061

债券简称：15 东证债

债券代码：143233

债券简称：17 东方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4东证债”、“15东证债”、“17东方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东证债”）、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东证债”）、2017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东方债”）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证评对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14 东证债”、“15 东证债”、“17 东方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2014 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063 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064 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065 号），维持公司债券“14 东证债”、“15 东证债”、“17 东方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本次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述信用评级报告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